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邱映琁　　住○○市○○區○○○道0段000號18樓
被　　告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2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住○○市○○區○○路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張哲源　　住○○市○○區○○路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孫玉馨　　住○○市○○區○○路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張哲源
　　住○○市○○區○○路000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 110年度湖小字第1200號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
通　　譯　江純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90 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 元由原告負擔新台幣200 元，餘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薇莉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趙薇莉